

都市(建築)設計及景觀報告書(乙式十份)應具備之內容

2024.04.15

為促使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轄內各園區土地有效利用、塑造高科技產業園區整體意象，且符合各園區所核定之相關上位計畫、都市計畫、開發計畫書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等，並請依下列內容檢送報告書：一、目錄

二、申請書表

(一)申請書(載明申請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標的【含案名、基地坐落地段及地號或門牌號碼】及送審日期並用印)。

(二)委託書(載明受託人及委託人、委託標的並用印)。

三、產業概況

(一)申請廠商之產業內容、營運概況等說明。

(二)建廠期程(應說明是否與建廠計畫書相符)若有分區興建計畫者，應載明各期位置、使用強度、交通、停車、景觀等之連接方式，並檢附本局同意起租公文。

四、基地環境

(一)開發背景及內容說明(含設計目標、開發構想等)

(二)基地位置圖(基地現況)

載明基地位置、方位、土地使用分區或/及編定、道路名稱。

(三)基地現況圖地籍圖套繪、載明基地界線、退縮線、鄰接道路名稱與寬度、現有建築物情況(含有樓層數、構造及外牆顏色)、主次要道路。圖面至少包含鄰近基地界線 500 公尺範圍。

五、規劃構想

(一)配置圖(應將周邊適當範圍現況納入圖面)載明基地之方位、地形、四週道路、附近建築物情況(含層數及構造)、申請建築物之位置、騎

樓、防火間隔、空地、基地標高、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。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/600 (視個案需要酌予調整)。

(二)土方計畫

應依各基地之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辦理。

(三)交通計畫圖 (含人、車、貨動線系統；建築物出入口；停車空間、基地法定/ 自設停車位數量)。

(四)防災計畫圖

應說明防動線、救災空間、消栓位置及數量等規劃構想。

(五)無障礙設施計畫

應說明無障礙動線、停車位位置及數量、廁所等規劃構想。

(六)開挖範圍地下管線套繪圖說

為防範地下管線被挖(鑽)損，應檢附基地內及基地周遭開挖範圍內之地下管線(含電力電纜、電信、天然氣瓦斯、自來水、其他氣體...等)調查套繪圖說。

六、 建築設計

(一)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表

請依各基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逐條進行設計內容的檢討及說明

(二)面積檢討表(含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綠化面積比例【植生面積與獎勵係數面積分別用不同顏色區塊表示】、停車空間計算等法規之檢討)。

(三)建築設計圖

載明建築物各層平面 (含面積及空間用途)、各向立面、剖面、立面標示物 (含尺寸)、構造、外牆顏色及材質。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/600 (視個案需要酌予調整)。

(四) 建築物及基地模型(或 3D 透視圖)

基地內應表現建築與景觀元素，基地外側以道路、基地出入口及建築量體為主。比例尺不得小於 1/600，且應包含鄰近基地界線 500 公尺範圍。

七、 景觀計畫(基地及景觀配置圖)

- (一) 景觀現況調查表及圖載明現有景觀與指標設施配置、現有植栽調查 (應標示基地原有植栽之種類、規格【米高直徑、高度、寬度】、數量、生長狀況、編號及逐一拍照之說明)。
- (二) 景觀配置圖載明綠化地區位置及面積比率、公眾活動區、服務區 (裝卸區、垃圾暫存區、地面其它固定設施物等)、基地法定總植栽量 (含中、小型喬木植栽量)、植栽計畫 (應含綠地、遮蔽性綠籬及停車場等之植栽配置，及原有植栽與新栽植植栽之位置與數量計算、保存、移植與砍伐之說明)、灌溉系統、景觀傢俱、照明計畫、鋪面、各種指標位置。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/600 (視個案需要酌予調整)。
- (三) 其他：施工圍籬綠美化
載明施工圍籬綠美化之設計及圖示。

八、 綠建築指標之檢討為鼓勵興建生態、節能、減廢、健康之綠建築，建立舒適、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，應朝向綠建築規劃設計，並依綠建築九大指標中評估四項指標施行之可行性，且其中應包含「日常節能」及「水資源」二項指標在內。